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参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认可,并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积极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公司相关事项。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等议案。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五、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案时，我们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2024 年度，本人针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关注，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特别是上述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持续关注监管动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深入理解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持续学习会计领域相关制度规定等，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

水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度，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保持专业水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注重履职的独立性，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守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尽职核查相关文件，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我诚挚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全力配合与大力支持。展望 2025 年，衷心祝愿公司能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建萍

2025 年 3 月 15 日